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8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3445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21722401_10634456400A0C_ATTCH1.odt、21722401_10634456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08263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涂淑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662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校、國中學校、高中職學校、特殊學校、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

本)
2017-07-10
15:18:28
章

